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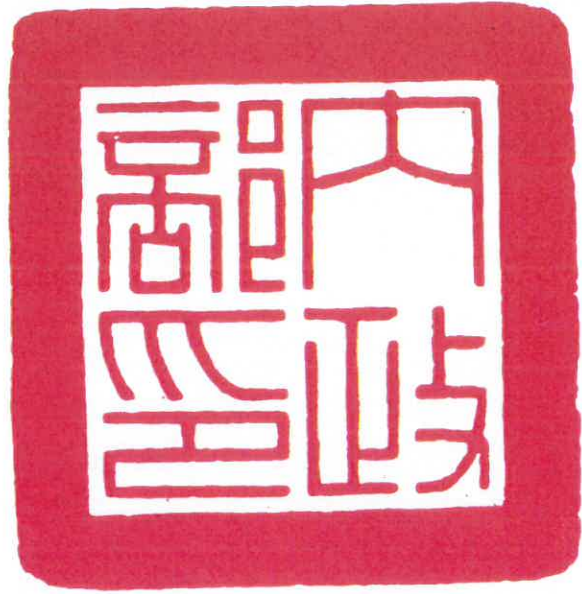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3150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結婚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徐國勇